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8379号

王满发、王成志:

本院受理原告麦巧眉与被告王满发、王成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麦巧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55294.59元；2、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0608.66元（逾期付款利息以155294.59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标准从2024年2月1日开始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26年8月24日，后续仍继续以该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全部款项完毕之日止）；3、请求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